

# 新北市鶯歌區南靖里、同慶里、永昌里、永吉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新北市第3屆市長、議員及里長選舉，經定於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 南靖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政黨之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吳金定	41年8月8日	男	新北市	無	鶯歌國民學校畢業	1.臺北縣鶯歌鎮南靖里第18屆里長 2.新北市鶯歌區南靖里第一屆里長 3.現任新北市鶯歌區南靖里第二屆里長 4.臺北縣政府登記南靖里福南宮土地公廟第一屆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5.專職的里長，不分你我永續服務。	1.重視民意反映，以最熱忱、勤快、積極、肯做的精神來打拼，造福南靖里。 2.持續推動綠美化工作，改善環境衛生，提升生活品質。 3.路燈要亮、路要平整、水溝要通，要努力爭取里內各項建設。 4.繼續爭取高灘地河岸景觀、三鶯運動公園的新建工程。 5.專職的里長，不分你我永續服務。

## 永吉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政黨之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林茂哲	44年11月3日	男	桃園市	無		1.臺北縣第十七、十八屆里長 2.新北市第一、二屆里長	(一)營造優質公共建設 (二)昇華里民生活品質 (三)守護永吉公園，做永遠的園丁

## 二甲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政黨之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林水土	41年12月28日	男	新北市	無	鶯歌國民中學	1.鶯歌青商會副會長 2.土木商業同業公會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 3.新北市勞工工會代表 4.新北市鶯歌區二甲里現任里長	1.爭取環河替代道路急彎取直工程。 2.全面檢修各路口監視系統維持正常運作。 3.爭取二甲里門牌整編及增設二甲里道路指示圖。 4.爭取開闢六鄰通往七鄰道路工程。 5.改善全里環境衛生及綠化。 6.爭取經費改善里內排水系統及路面柏油。

## 永昌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政黨之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游武雄	52年10月25日	男	新北市	無		1.新北市鶯歌區永昌社區發展協會第五、六屆理事長 2.鶯歌區昌福國小第三、四屆家長會會長 3.鶯歌區昌福國小志工隊隊長 4.鶯歌區民眾服務社理、監事 5.永昌里第10鄰鄰長	1.結合社區發展協會，共同打造幸福永昌社區。 2.美化社區，設計公共藝術空間，打造優質生活圈。 3.不定期舉辦各種活動及講座，增進里民情誼互動及知識提昇。 4.提供里民急難救助金及獎助學金申請。 5.定期舉辦免費健診，關懷銀髮族及婦幼健康。 6.加強本里E化服務，里民意見立即回應。
2		王朝益	61年1月2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鶯歌國小 鶯歌國中 新興工商	1.永昌里第一、二屆里長 2.鶯歌區里長聯誼會副會長 3.永昌里巡守隊資源回收站創辦人 4.環保局環境教育講師 5.臺北大學公共政策班結業 6.開南大學商學院EMBA	1.執行力、行動力、服務認真有魄力。 2.重視路燈要亮、馬路要平、水溝要通。 3.持續每年多次里內消毒，維護環境衛生。 4.爭取市府污水工程完工後，道路重新鋪設柏油。 5.堅持里內各項工程，親自到場監工並嚴格把關。 6.落實資源回收基金運用，關心弱勢家庭急難救助。 7.持續舉辦聯歡活動與里民一起樂活永昌。 8.成立社群網路，行銷永昌里打開知名度。 9.堅持第一時間站上第一線(用心服務看的見)。

## 同慶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政黨之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林禹辰	52年2月18日	男	新北市	中華統一促進黨	景文高中畢業	1.鶯歌捏陶雕塑發展協會，創會-主任委員 2.鶯歌同慶里巡守隊，強化里內巡守隊功能，維護治安，保障里民安全。 3.關懷里內國中、小學的弱勢學童。 4.成立老人及幼兒臨時照護中心。	1.服務里民，造福鄉里。 2.爭取國內外旅遊團參訪陶瓷老街，創造商機。 3.爭取里內的各項公共建設，福利里民。 4.強化里內巡守隊功能，維護治安，保障里民安全。 5.關懷里內國中、小學的弱勢學童。 6.成立老人及幼兒臨時照護中心。
2		張素燕	55年6月12日	女	新北市	無	高中職	新北市鶯歌區陶瓷藝術發展協會第八、九屆理事長 福緣原本仿古傢俱負責人 萬能科技大學EMBA就讀	1.配合環保政策成立資源回收 2.恢復里守望相助隊運作，加強里民身家安全防護 3.定期辦理銀髮族共餐話家常 4.成立同慶里志工團隊 5.妥善管理里民活動中心，辦理各項課程及休閒活動 6.定期召開里民座談會傾聽里民意見

## 二橋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政黨之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陳怡潔	65年8月26日	女	新北市	無	實踐大學畢	新北市山鶯慈愛關懷協會理事長 新北市鶯歌區美麗城促進會理監事	打造尖山慈愛社區，尖山擁有良好的居住空間，也擁有多個社區大廈，因此我們為結合在地資源，打造里民悠然空間，讓尖山除了是在地居民的好所在，更讓此地成為最棒的游憩據點。提出意見如下： 一.籌組里內志工隊，邀請里內志工，心懷關懷里民，組成志工隊，協助里內大小服務，從環境清潔到志工服務，利用定期活動籌備，藉由公共服務，讓更多人參與里內事務。 二.資源回收每次數量及地點 資源回收是對環境友好的最好方式，除減輕垃圾量外，資源回收所得之額度，會以公開透明的方式公布在里內，也藉由這些經費推廣里內事務。 三.舉辦老人共餐，提高老人家生活品質 四.舉辦婦幼、衛生講座及治安聯繫會議會 五.鼓勵終身學習，開設里內課程 為增進里內情感聯繫與知識增長，將結合社區大學資源及地區資源，從社區資源成立課程班外，進而發掘、邀請里內學有專長的里民擔任講師，讓尖山里成為活力社區。 六.設立急難救助基金 新北市資源回收盈餘成立急難救助金，以協助里內因困或有重大變故民眾遇難問題。	打造尖山慈愛社區，尖山擁有良好的居住空間，也擁有多個社區大廈，因此我們為結合在地資源，打造里民悠然空間，讓尖山除了是在地居民的好所在，更讓此地成為最棒的游憩據點。提出意見如下： 一.籌組里內志工隊，邀請里內志工，心懷關懷里民，組成志工隊，協助里內大小服務，從環境清潔到志工服務，利用定期活動籌備，藉由公共服務，讓更多人參與里內事務。 二.資源回收每次數量及地點 資源回收是對環境友好的最好方式，除減輕垃圾量外，資源回收所得之額度，會以公開透明的方式公布在里內，也藉由這些經費推廣里內事務。 三.舉辦老人共餐，提高老人家生活品質 四.舉辦婦幼、衛生講座及治安聯繫會議會 五.鼓勵終身學習，開設里內課程 為增進里內情感聯繫與知識增長，將結合社區大學資源及地區資源，從社區資源成立課程班外，進而發掘、邀請里內學有專長的里民擔任講師，讓尖山里成為活力社區。 六.設立急難救助基金 新北市資源回收盈餘成立急難救助金，以協助里內因困或有重大變故民眾遇難問題。	
2		陳秋汝	59年6月20日	女	桃園市	無	鶯歌青少年關懷協會志工 鶯歌婦工會志工 鶯歌慈祥會志工 鶯歌區婦女公益推展協會志工	1.便民： 聆聽里民的心聲，體會里民的需求以公平、公正、公開做事提升社區各項建設品質。 2.效率： 用有限的人力及經費做最大的發揮成果，用最短時間內協助里民解決各項問題。 3.創新： 勇於求新求變，改造生活環境品質，配合新北市衛生環保機制，定期消殺疏通溝渠，環境整潔維護。 4.建設： 為里內爭取地方建設經費及爭取警察數位監視器數量 5.福利： 推動社區婦女、幼兒學習各項技藝，關懷弱勢居家生活，里內獎學金申請配合新北市政策，爭取最大的福利。	1.便民： 聆聽里民的心聲，體會里民的需求以公平、公正、公開做事提升社區各項建設品質。 2.效率： 用有限的人力及經費做最大的發揮成果，用最短時間內協助里民解決各項問題。 3.創新： 勇於求新求變，改造生活環境品質，配合新北市衛生環保機制，定期消殺疏通溝渠，環境整潔維護。 4.建設： 為里內爭取地方建設經費及爭取警察數位監視器數量 5.福利： 推動社區婦女、幼兒學習各項技藝，關懷弱勢居家生活，里內獎學金申請配合新北市政策，爭取最大的福利。		
3		秦鑫標	46年9月19日	男	新北市	無	鶯歌國小畢業 鶯歌國中畢業。	第十三屆鎮民代表。 第十七屆鶯歌農會小組長第十八屆小組長。 第四屆桃園農田水利小組長。 尖山水電行負責人。	一、建議台電將尖山路兩旁電線桿全面地下化 二、兒童育樂公園一半未徵收請市府盡快徵收	曾任： 雙和社區發展協會第五、六屆理事長 現任： 鶯歌區公所社福志工大隊長 新北市溫心天使志工二橋國小志工隊志工	一.加強里內弱勢族群照顧，爭取相關補助及權益。 二.督促里內工廠重視環保問題，確保里民生活品質不受污染侵害。 三.用心服務零距離，堅持在第一時間站上第一線做好里民服務。

## 尖山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政黨之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林祥銘	66年8月5日	男	桃園市	無	東南工業專科學校	新北市第二屆里長 東吳大學碩士在職專班	1.便捷二橋、活力二橋、幸福二橋 2.扶老攜幼、關懷弱勢、打造特色鄉里 3.爭取一處永續的二橋市民活動中心
2		李金量	40年12月10日	男	新北市	無	國中	双和社區第一屆、第二屆、第七屆 三官大帝功德會第一屆 理事長 二橋里福安宮第二屆、第三屆主任委員	一.定期清理及消毒排水溝，防止登革熱發生。 二.落實滅火器設置及到期換藥，以求保障里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三.二橋里市民活動中心土地及二橋里福安宮土地已被賣，請里民團結一致，極力追討。 四.爭取二橋國小增建地下室停車場，方便里民付費停車使用。 五.謀求更多善心團體捐助，切實關懷幫助低收里民，到目前為止已經做了十幾年，將再加強，更進一步。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政黨之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3		王勝立	53年8月7日	男	新北市	無	高職畢	曾任： 雙和社區發展協會第五、六屆理事長 現任： 鶯歌區公所社福志工大隊長 新北市溫心天使志工二橋國小志工隊志工	一.加強里內弱勢族群照顧，爭取相關補助及權益。 二.督促里內工廠重視環保問題，確保里民生活品質不受污染侵害。 三.用心服務零距離，堅持在第一時間站上第一線做好里民服務。

# 新北市鶯歌區東鶯里、西鶯里、南鶯里、北鶯里 中鶯里、建國里、建德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新北市第3屆市長、議員及里長選舉，經定於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 西鶯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政黨之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蘇炳輝	61年11月13日	男	新北市	無	高職畢業	鶯歌區西鶯里里長 新北市環保局種子講師 鶯歌國中家長會副會長 西鶯里黃金資收站創辦人 西鶯里銀髮族共餐創辦人	西鶯里從103年12月25日至今，連續四年榮獲新北市環保局環境評比最高認證五星獎，里內每月辦理銀髮族共餐，參加共餐人數是全鶯歌區人數最多的里，且未收取任何費用，黃金資收站更是鶯歌區第一站以電腦作業的資收站，目前參與資收站的鄉親共有約500人次，每月固定辦理環境清潔日，目前西鶯里服務團隊夥伴共有50位，在里內問題點反應方面，里民與里長及義工多數都會善用網路功能告知知識，充分發揮化智慧里長功能，讓問題點第一時間解決。 未來四年的西鶯里，除了要將過去的政見持續做好，還要結合中央、市府及公所將中山路上西鶯公園徹底的改善，讓長者有優質的運動休憩地點，也要讓年輕朋友有個打球運動的好場所。 西鶯里鄉親四年前給阿輝機會服務，未來我將與西鶯里服務團隊持續為西鶯里來打拼，支持阿輝讓西鶯里更佳美好。

## 北鶯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政黨之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李松進	39年8月29日	男	新北市	無	鶯歌國小畢 鶯歌國中畢	華南工業外務人員 福成窯業副理 辰南實業經理	提升鶯歌石步道，達到文化地景公園標準。 加強美化北鶯公園。

## 東鶯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政黨之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陳君峯	48年12月7日	男	新北市	無	一.鶯歌國小畢業 二.鶯歌國中畢業 三.中華工業專科學校機械工程系畢業	陸軍高保廠技術官、組長、代所長 鵝陶陶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天鵝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鶯歌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主任 百花香花店經理 三洋烹煮課長	1.定期召開里、鄰會議，公平公正透明化經營。 2.擴大辦理老人共餐與社區居民交誼活動。 3.盡全力配合東鶯社區發展協會各項活動運作。 4.結合各公益社團，加強里內弱勢族群的照護。 5.成立東鶯巡守隊與東鶯里觀光區域規劃小組。 6.有效規劃東鶯，以提昇里民福利，居家環境。 7.建言搭建跨站觀光人行陸橋便利捷運通勤族。
2		陳陸賀	48年7月4日	男	新北市	無	四海工專 二專部電 子科電腦 工程組	台北縣鶯歌鎮第16、17、18屆里長 新北市鶯歌區東鶯里第1、2屆里長 東鶯社區發展協會第一、二屆理事長	東鶯里做為鶯歌最古老社區，由於年輕人外移，人口老化，一度沒落。 陸賀自民國87年擔任里長以來，成立東鶯社區發展協會，結合里內菁英發展里內農地，並定期舉辦農地耕作體驗活動，讓農地活潑起來。 一.成立環保工作站，定期舉辦農地耕作及土壤鑑定會，分別於02、03、04、05、07、10月舉辦新北市環保工作站認證五級鑑定獎，更是外縣市代表北市參加全國客家園藝賽榮獲特優鑑定為全國最優等里，更積極辦理資源回收及垃圾減量，除使里民不用花錢買垃圾桶袋，更可把垃圾老人扶助及急難救助等用盡，一舉數得。 四.定期舉辦老人共餐讓里內長輩能共聚一堂，除免費飯食，也可藉此提供長者一個休閒聊天的好去處，該項經費由里內資源回收支出。 五.為增進里民親子互動，陸賀每年暑假舉辦外出踏青活動，也讓里民互相認識，增進里內情感。 六.做為鶯歌環保工作站，營造里內環保教育，經常辦理各項環保宣導讓里民了解環保工作並運用到里內，讓里民了解環保工作為何這麼重要，分別於02、03、04、05、07、10月舉辦新北市環保工作站認證五級鑑定獎，讓里民有得去處。 七.定期辦理社區已經開始施工，第一期預定年底完成，屆時將有兒童遊樂區、老人步道與美麗花園，讓里民有得去處。 八.三鶯線捷運預計在民國12年完工，屆時東鶯里將有捷運車站(火車站、捷運站)雙橋(一大橋、二橋)，雙交流道，讓東鶯成為鶯歌交通最方便的地方，也是最重要的觀光門戶。 九.東鶯里榮獲環保督發全國最乾淨城市，為此本人與志工團隊將更努力使東鶯里一天比一天進步。

## 建德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政黨之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林真達	50年10月12日	男	新北市	無	國中	新北市鶯歌區建德里第2屆里長 新北市鶯歌區農會第十八屆農事副小組長	1.全職里長，一人當選全家服務。 2.定期做好水溝清除與環境消毒。 3.充實里民活動場所設施，提供里民舒適的活動空間。

## 中鶯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政黨之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蘇朝明	37年8月10日	男	新北市	無	台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畢業	國際砂輪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台北縣第18屆里長 新北市第一、二屆里長	盡忠職守、以民為本、為民興利

## 南鶯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政黨之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許榮舉	35年5月1日	男	新北市	無	初中畢業	南鶯里長。 鎮民代表會主席、代表。	一、改善南興宮土地公廟前的髒亂及廁所的問題。 二、成立資源回收站，增加里內活動經費。 三、辦理老人共餐活動，讓南鶯里長者共聚一堂，共聊往日美好回憶。 四、爭取南鶯里民活動中心，回歸由南鶯里辦公處管理。 五、爭取市府規劃三號公園捷運橋下設置南鶯里集會、運動場所，里民免受日曬雨淋之苦。 六、善加使用里基層工作經費，辦理各項里民活動。

## 建國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政黨之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邱皇璋	83年10月8日	男	桃園市	無	鶯歌區建國國小畢業。 鶯歌區鶯歌國中畢業。 成功工商流通管理科畢業。 萬能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畢業。	華蓉國際有限公司俱樂部經理 雲茶有限公司銷售經理	「璋(為)里改變，您看得見」 1.打造建國里「互聯網」，讓里民大小事處理更快捷。 2.定期每月舉辦銀髮族共餐活動(不收費)，並照顧弱勢家庭共享共餐福利(發放餐盒)。 3.將里內現有公車站牌改為智能公車站牌。 4.每日不定時巡視里內巷道、路燈、路平並定期水溝清潔作業。 5.將黃金資盈除公開透明化，並充分運用於里內建設及福利。 6.里內服務「福利一律不分老幼」；將活動採用公開報名制，讓福利不從手上溜走。 (尊重里民、里民為本、化被動為主動，人人都是建國里的好幫手。)
2		林清得	53年4月26日	男	臺灣省嘉義縣	無	高中畢業	現任： 1.監督捷運工程品質及通車時程。 2.監督污水下水道工程，維護民眾權益。 3.監督警政監視系統正常運作。 4.積極爭取設置汽機車停車位。 5.爭取基層建設：路要平、燈要亮、水溝要通。 6.積極爭取活動中心第五期。 7.推動捷運國華站公八公園。 8.維護環境清潔，綠美化社區，成為宜居村里。 9.協助弱勢家庭、獨居老人，媒合就業機會。 10.續辦資收換袋、老人共餐、健康休閒活動。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 新北市鶯歌區東湖里、中湖里、大湖里、鳳鳴里、鳳福里、鳳祥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新北市第3屆市長、議員及里長選舉，經定於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鳳鳴里里長候選人									鳳祥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政黨之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政黨之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陳芷柔	56年9月29日	女	新北市	無	桃園市建國國小、桃園市建國國中、中壢復旦高職	鶯歌婦女展望協會創會長 鶯歌志工協會總幹事 鶯歌鳳鳴國小志工隊隊長 鶯歌弘揚民俗文化協會理事長 鳳鳴里里長 臺北大學公共政策班結業	監督鳳鳴簡易火車站完工期程 爭取鳳鳴重劃公園設立 爭取設置鳳鳴衛生所 定期資源回收 延續巡守隊服務守護鳳鳴		曾勝利	45年3月24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雲林縣斗六市鎮西國小	鶯歌鎮第18屆鳳祥里長 鶯歌區第一、二屆鳳祥里長、鶯歌藝術文化推廣協會總幹事、鶯歌志工協會常務理事、鶯歌湖宮公組組長、三峽交通分隊義交、鶯歌長鳴協會前總幹事、鶯歌雲林同鄉會前總幹事、鶯歌愛鄉會理事、鶯歌鎮民俗改善實踐會會長	1. 設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關懷獨居老人送餐服務。 2. 成立銀髮族俱樂部，提昇生活樂趣，延續辦理老人共餐服務。 3. 繼推動黃金里資收站，資源回收工作服務里民。 4. 維持里內路平、燈亮、清理水溝、消防滅火器，做好里內安全維護。 5. 建議新北市警察局加強建置監視系統，保護社區安全。 6. 督促捷運施工期間，做好施工安全維護。 7. 建議區域代表爭取鳳鳴車站，儘速建設鳳鳴簡易車站月台，給予帶來大鳳鳴地區交通更便利。 8. 延續推動鳳祥里巡守隊，加強晚上巡邏工作，維護社區安全。 9. 延續辦理里民觀摩參訪及節日慶祝活動。 10. 領聽里民大小事，親切、親力、用心服務。	
東湖里里長候選人									鳳福里里長候選人										
1		呂阿添	37年10月11日	男	新北市	中華統一促進黨	中湖國民學校畢業	台北縣第18屆里長 新北市第1屆、第2屆里長	一、敦親睦鄰、關懷長者、共餐活動持續舉辦。 二、環境衛生、家戶治安、督促公所、派出所加強執行。 三、優質綠化美化、全里森林公園。		簡騰源	49年4月20日	男	新北市	無	大國國中成功工商機工科	1. 鳳福里里長三屆(現任) 2. 國立臺北大學結業 3. 鶯歌區里長聯誼會副會長 4. 鳳鳴國小家長會會長二屆 5. 鳳鳴國中小志工會會長 6. 海軍陸戰隊義務役3年榮退	1. 上屆公館見鳳福公園任內已建設完成，往後會持續維護及增建涼亭及公廁。另協議齊魯輪胎的地主先建公園及停車場，現已施工中。 2. 督促鳳鳴火車站及捷運站早日完成啓用，以便利及繁榮地方。 3. 每4年全里統一全面換裝滅火器以保障里民生命及財產安全。 4. 防火巷內水溝及溝邊雜草雜物，每年清理1~2次以上。 5. 溝通、路平、燈亮、環境清潔有衛生，人就平安幸福。 6. 有代誌緊來去服務，無代誌找代誌來服務。	
2		莊惠美	47年10月2日	女	桃園市	無	中湖國小畢業	惠美土雞負責人 日月圓咖啡美食負責人 惠美便當負責人家管	一、奉獻東湖里為里民服務。 二、隨時隨地扶助他人，服務公眾。 三、做好敦親睦鄰、守望相助。 四、促進地方和諧。 五、極盡敬老尊賢、恪守老吾老以及人之老之責。		呂金山	48年5月1日	男	新北市	無	國中	1. 台北縣第15、16、17屆里長 2. 鳳福社區發展協會第二、六屆理事長	1. 里民福利，不定期辦理公開、公平透明化 2. 重陽敬老餐會在本里活動中心辦理 3. 凤吉四街路口打通往鶯桃路，鳳吉五街尾接重創區 4. 鶯桃路二段紅綠燈與桃鶯路連線 5. 環境消毒要徹底，中庭、地下停車場、防火巷 6. 凤福公園旁臭水溝徹底改善 7. 爭取鳳鳴國中增設一處後門，學生可直接到鳳福里	
中湖里里長候選人									大湖里里長候選人										
1		廖婉如	81年4月28日	女	桃園市	無	英國史崔克萊大學國際行銷所碩士 國立台北商業大學國際商務系學士	台北市政府旅遊服務中心旅遊諮詢員 鼎騰家居有限公司空間配置專業經理	一、里民活動年齡分層化，針對老中青設計不同活動，提升年輕人的活動參與率，消除科技冷漠，活絡鄰里間的交流。 二、寒暑假期間，結合里內學校和鄰近里舉辦夏、冬令營，活絡孩子間的互動也讓家長能安心上班，不再讓平板陪孩子過暑假。 三、協助需要的家庭申請長照服務，減輕家庭照護壓力，提升長者照護品質。 四、提供新住民福利諮詢及家庭訪視，協助新住民與孩子更迅速融入社區。 五、爭取經營於里內植樹，打造中湖里林蔭大道。 六、建置中湖里通訊軟體官方帳戶、電子看板及粉絲專頁，縮短里民與里長間的距離，利用科技提高溝通及服務效率。 七、爭取及規劃中湖里水溝排水系統健檢，針對各區域現況安排改善工程。 八、定期安排資源回收，一起愛護地球做環保。 九、舉辦繡繡繪畫比賽，美化社區同時鼓勵民眾發展多元興趣！ 十、定期訪視里內獨居老人、中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者，結合社會資源與社區愛心志工，提供需要的里民最多的資源。		王世演	42年1月1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高中畢	1. 里長 2. 鎮民代表 3. 立法委員服務處執行長 4. 市議員主任秘書 5. 大湖社區發展協會創會會長 6. 革命實踐研究院輔仁大學(資管)	1. 路燈明、道路平 2. 照顧低收、獨居老人、兒童教育補助 3. 水溝暢通環境優雅提升生活品質 4. 加強配合警察治安，巡邏各街道夜間安全 5. 服務電話24小時待候	
2		葉東建	58年11月2日	男	新北市	無	鶯歌國小畢業 鶯歌國中畢業 成功工商畢業	鶯歌鎮第17、18屆鎮民代表 新北市鶯歌區政諮詢委員 鶯歌團委會會長 永昌社區第四屆理事長 鶯歌排球委員會主任委員 新北市鶯歌工商副會長 鶯歌區體育會常務理事	1. 有魄力、有效率、服務零距離。 2. 積極成立中湖里守望相助巡守隊。 3. 設置YouBike自行車，增加里民行的便利。 4. 關懷老人家，爭取銀髮族共餐免費，提高弱勢家庭經費補助。 5. 爭取分局增設巷弄口監視系統，消除治安死角，打擊犯罪，增換滅火器設備，維護里民居家安全。 6. 迅速爭取里內排水溝施作及重新鋪設柏油之道路、巷、弄。 7. 增設里內休閒集會場所。 8. 擴大舉辦大型晚會、自強活動，與里民一同歡樂。		蕭鈴玉	56年11月30日	女	高雄市	無	嘉義大同商專夜二專	鳳鳴國小志工 鳳鳴國中志工 三峽分局湖山派出所志工	1. 綜化社區、美化環境，造一個小陽明山 2. 重視弱勢團體，落實照顧獨居老人 3. 辦理資源回收，增加財源，利己利里 4. 辦理老人共餐，讓里內的長青族齊聚一堂，閒聊美好回憶 5. 多爭取補助款，辦理里內各項活動 6. 爭取增設監視系統，改善停車問題 7. 不定期舉行里鄰會議 8. 擴展志工服務多元化，愛在傾聽、樂在服務	
3		游昭斌	34年4月20日	男	新北市	無	鶯歌國民小學 鶯歌國民中學 省立桃園農校高中部畢業	鶯歌鎮農會 桃園市葉菜公司 台北縣17、18屆中湖里長 新北市第一屆、第二屆里長(中湖里)	1. 擴大推動銀髮族俱樂部長者共餐 2. 維護環境生活品質，加強資源回收據點 3. 年年推動里民社區觀摩活動 4. 配合政府舉辦各項重要宣導活動 5. 配合警務、民防加強治安管理 6. 湖山路社區及翠湖社區自來水管更新 7. 路要平、燈要亮、排水要通 8. 加強警察機關設立監視器系統 9. 關懷弱勢、單親家庭及獨居老人		蕭明文	40年9月14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斗六初中	鶯歌護協會長 現任鶯歌愛鄉會副會長 大湖社區發展協會榮譽會長 現任大湖里里長	誠信務實、政通人和 1. 建議政府興建跨越重劃區大湖陸橋，封閉鳳平交道，減少車禍發生。 2. 持續美化大湖里，實現對里民的承諾。 3. 里長必備的條件 (一)專業。 (二)身心健康，說到做到。 (三)服務迅速，一通電話馬上處理。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投票時間：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87年11月24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即民國107年7月24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7年11月23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烏來區區長、烏來區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7年8月16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市長選舉得省略，但應加註：「投開票所一覽表與議員選舉同，詳見議員選舉公報投開票所一覽表」，又各區選務作業中心編印之里長選舉公報，亦得註明參閱各區所屬之議員選舉區選舉公報；烏來區選務作業中心編印之烏來區長、區民代表選舉公報，亦得註明參閱該區所屬之議員選舉區選舉公報）。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6、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即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櫃，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摺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9、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選舉票圈選範圖如下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 選舉票顏色：

1、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3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3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烏來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6、烏來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7、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圈選二人以上。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圈後加以塗改。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不加圈完全空白。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 93 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 94 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龍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95 條 篡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96 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97 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 98 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99 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在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在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 100 條 直轄市、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主席及副主席之選舉，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選舉，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 101 條 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政黨辦理第二條各種公職人員候選人黨內提名，自公告其提名作業之日起，於提名作業期間，對於黨內候選人有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行爲者，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處斷；對於有投票資格之人，有第九十九條第一項之行爲者，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斷。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二項之罪者，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意圖漁利，包攬第一項之事務者，依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斷。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一十五條規定，於政黨辦理公職人員黨內提名時，準用之。政黨依第一項規定辦理黨內提名作業，應公告其提名作業相關事宜，並載明起止時間、作業流程、黨內候選人及有投票資格之人之認定等事項；各政黨於提名作業公告後，應於五日內報請內政部備查。

第 102 條 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 103 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104 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其他方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05 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 106 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 107 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眾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眾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 108 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擲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 109 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樞、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10 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金。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 111 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法判處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 112 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 113 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